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進修部

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Shilin High School of Commerce

109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招生簡章

校址：111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50 號
電話：02-28313114 分機 802、803、812
傳真：02-28324512
網址：<http://www.slhs.tp.edu.tw>

一、單獨招生科別及名額

核定 招生科別	計畫招生名額		
	一般生	身障生	原住民
國際貿易科	5	(1)	(1)
應用英語科	5	(1)	(1)
總計	10 人	1 人	1 人
1. 本校晚自習時間為 17 時 30 分；夜間上課（每節課 45 分鐘），每週週一至週四上課從 17 時 50 分至 22 時止；週五上課從 17 時 50 分至 21 時 10 分止。			
2. 本校修業年限為 3 年，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核發畢業證書。			

二、招生對象及區域

(一) 招生區域：全國。

(二) 招生對象：國中（含補校）「應屆畢業生」及「非應屆畢業生」均可報名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1) 報名日期：109 年 6 月 8 日（一）至 109 年 6 月 24 日（三）15 時至 21 時止。

(2) 報名方式：採個別報名，請本人親自到校辦理報名（不受理通訊報名）。

(3) 例假日不接受報名。

2. 報名地點：

本校行政大樓 4 樓進修部辦公室註冊組

地址：111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

電話：(02) 28313114 分機 803、804、812

3. 本校交通路線：

◎公車資訊：

站 名	公 車 路 線
士林高商	68、68 副、255 區、288、529、557、620、821、小 8、紅 12、紅 30
國立科教館	41、557、620、821、小 8、紅 12、紅 30、兒樂 1 號、兒樂 2 號、9006
兒童新樂園	41、68、68 副、255 區、288、529、620、紅 30、兒樂 1 號、兒樂 2 號
士林監理站	218 直達、288、620、756、757、紅 30
陽明高中	26、68、68 副、206、223、250、255、300、302、304 重慶、508、508 區、536、620、815、816、957、重慶幹線、小 12、紅 3、紅 7、紅 7 區、紅 9、紅 10、紅 15、紅 30、1505、1801
天文科學館	41、557、821、小 8、紅 12、紅 30、兒樂 1 號、兒樂 2 號

◎捷運資訊：

淡水信義線「士林站」1 號出口

1. 步行約 15 分鐘

2. 轉乘公車 255 區、557、620、紅 12、紅 30 至「士林高商」站

3. 轉乘公車 206、255、300、304 重慶、815、紅 15 至「陽明高中」站。

4. 報名流程：

- (1)請預先完成單獨招生報名表(表-1)、單獨招生基本資料表(表-2)及報名證件黏貼用紙(表-3)填寫與製作(簡章表單,請自行上網下載<http://www.slhs.tp.edu.tw>)。
說明:請報名學生依簡章所載各項資格條件,自行備置相關證明文件「正本」及「影本」各1份。正本供現場查核使用,影本請自行確認張貼於報名證件黏貼用紙(表-3)無誤後,繳交登錄完成該項手續(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證明文件者,一律不得要求補件計分)。
- (2)現場查驗國民身分證正本(必要時檢附戶籍謄本)。證件影本請黏貼於本校招生報名黏貼證件用紙(表-3)。
- (3)現場查驗報名資格證件正本(如:國中畢業證書、修業證明書、同等學力證明文件...等)。證件影本請黏貼於本校招生報名黏貼證件用紙(表-3)。(4)繳交最近2個月內脫帽2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2張。
- (5)現場繳交報名費新臺幣400元整;中低收入戶者,報名費新臺幣160元整;低收入戶者,報名費免收。(報名費繳交後,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)
- (6)完成報名作業後,現場領取報名證。

三、招生作業時程

項 目	時 間	地 點	備 註
簡章公告	3月16日(一) 至 6月24日(三)	請洽本校網址查詢: http://www.slhs.tp.edu.tw	
報 名 (現場報名)	1. 報名日期: 6月8日(一) 至 6月24日(三) 2. 報名時間: 15時至21時	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 職業學校進修部 1. 地址: 臺北市士商路 150號。 2. 電話: (02)28313114 分機803、804、812 3. 現場報名地點: 進修部辦公室註冊組	1. 例假日不接受報名。 2. 報名時請提供所有報名時 規定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(如畢業證書等)正本, 俾供查驗使用。
放榜公告 正、備取 名單	7月8日(三) 16時	本校行政大樓四樓進修 部及本校網站公告	本校網站: http://www.slhs.tp.edu.tw
複 查	7月9日(四) 15時至18時	士林高商進修部 註冊組	請填列招生結果複查申請表(詳參 簡章表-4),於期限內親洽本校進 修部註冊組辦理。
正取與備取 報 到	7月10日(五) 15時至17時	士林高商進修部 註冊組	正取生未於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 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缺額將由 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
備 取 遞 補 報 到	7月10日(五) 17時至18時	士林高商進修部 註冊組	備取生依順序遞補缺額

放 棄 錄 取 資 格	7 月 13 日(一) 12時至14 時	士林高商進修部 註冊組	請填列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詳參簡章表-5),於期限內親洽本校進修部註冊組辦理。
申 訴	7 月 13 日(一) 16 時前	士林高商進修部 註冊組	若有申訴事宜,應於前揭受理時間內,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申訴書」(詳參簡章表-6)親洽本校進修部註冊組辦理。

本表各項內容如有變動,以相關更正通告為準,並將公開告示於本校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周知。

四、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

(一)錄取方式：

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者,全額錄取;超過招生名額者,依第一至第五比序所載方式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(二)超額比序項目：

第一比序：參照下列 5 項「特別加分」項目之 累計總分達 20 分以上者(含 20 分),由高至低進行排列比序。(累計總分未滿 20 分,不具備納入排列比序資格。)

(1)為鼓勵終身學習,年滿 21 歲至 30 歲者其特別加分為 20 分;年滿 31 歲至 40 歲者其特別加分為 25 分;年滿 41 歲至 50 歲者其特別加分為 30 分;年滿 51 歲至 60 歲者其特別加分為 35 分;年滿 61 歲以上者其特別加分為 40 分。(報名時查驗身分證件正本,並另需繳交影本 1 份)。

(2)役畢持有兵役證明書者,其特別加分為 10 分。(報名時查驗兵役證明書正本,並另需繳交影本 1 份)

(3)取得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「低收入戶證明」者,其特別加分為 15 分;取得「中低收入戶」資格者,其特別加分為 10 分。(報名時查驗證明書正本,並另需繳交影本 1 份)

(4)為鼓勵新住民參與學習,對於具備新住民資格者,其特別加分為 10 分。

(5)為鼓勵就近入學,設籍臺北市者,其特別加分為 10 分。(報名時查驗戶籍謄本,並另需繳交影本 1 份)

第二比序：依「國中教育會考」積分【依 109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換算】由高至低進行排名比序。

第三比序：經前揭「第二比序」後仍同分者,再依後列之「國中教育會考」單科積分進行比序如下：1 國文科積分、2 數學科積分、3 英語科積分、4 社會科積分、5 自然科積分、6 寫作測驗積分。

第四比序：依「多元學習表現」(均衡學習：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,1 領域 7 分,總分 21 分。服務學習：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5 分,總分 15 分)由高至低進行排名比序。

第五比序：經前揭「第四比序」後仍同分者,以「志願序」較前者優先錄取;若志願序仍相同,則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。

表-1

報名序號：

臺北市立士林高商進修部 109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

姓 名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請貼最近 2 個月內所拍的 2 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(平貼)。
性 別		出生地		出生日	年 月 日					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												
	電話：()													
學 歷	市(縣)				國中(畢、結、肄)業				畢業年度	年				
					大學(碩士、博士) (畢、結、肄)業									
繳驗證件	☐ A. 身分證影本 ☐ B. 國中畢(修)業證書影本 ☐ C. 同等學力證明書 ☐ D. 新住民身分證影本 ☐ E. 退伍令影本 ☐ F.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☐ G. 戶籍謄本 ☐ H.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☐ I. 國中會考成績單 ☐ J. 相關證照影本 以上證明文件共繳交_____件													
簽 認	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，絕無異議。 報名生簽章：													
志願就讀 科別順序	序號	志 願 科 別	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	
備 註	本校進修部109學年度單獨招生科別有：(1)國際貿易科 (2)應用英語科													
核驗程序 (報名生 勿填寫)	(1) 證件核驗 負責人簽章			(2) 繳費 負責人簽章			(3) 報名序號及 報名證核驗 負責人簽章			(4) 複核蓋印 負責人簽章			備 註	

臺 北 市 立 士 林 高 級 商 業 職 業 學 校
進 修 部

109 學 年 度 單 獨 辦 理 免 試 招 生

報
名
證

姓 名：_____

報 名 證 號 碼：_____

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日 期	時 間
放榜	109.7.8	16 時
複查	109.7.9	15 時至 18 時
正取與備取報到	109.7.10	15 時至 17 時
備取遞補報到	109.7.10	17 時至 18 時
注 意 事 項	1. 放榜名單在本校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 2. 錄取者如未按時辦妥報到手續，則視同自願放棄。	

表-2

臺北市立士林高商進修部 109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招 生 報 名 黏 貼 證 件 用 紙

報名證號碼		姓名	正楷書寫，請勿潦草。	畢業學校	
-------	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

【注意】黏貼資料請依照說明正確黏貼。

壹、國民身分證影印本

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	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貳、報名資格證件（如：國中畢業證書、國中結業證書、資格證明書、修業證明書、同等學力證明書或國中程度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…等）影印本

請將國中畢（修）業證書影印本浮貼於此

參、兵役證明書影印本（無兵役證明書者影印本不用貼）

兵役證明書正面影印本浮貼於此	兵役證明書反面影印本浮貼於此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肆、「特別加分」證明文件資料影印本

繳交特別加分證明文件資料者 請分別依序將影印本浮貼並摺疊於此

表-3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進修部109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結果複查申請表

姓名	(本人簽名)										生日	年 月 日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手機	
※通訊地址											聯絡電話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聯絡電話			
監護人 (緊急聯絡人)						職業		關係		電話				

原始成績	複查後成績	附註

說明：

1. 結果複查期間為 7 月 9 日(四)15 時至 18 時，請依規定時間申辦，逾期喪失資格。
2. 本表完成複查登錄後，將寄發至「通訊地址」，並依本表所載連絡電話進行通報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表-4

**臺北市立士林高商進修部 109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
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收件編號：

第二聯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家長 或監護人 電話	住家：	
				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109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之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（錄取學校全銜）_____（錄取科系）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 109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
註冊組 蓋章															

**臺北市立士林高商進修部 109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
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收件編號：

第二聯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家長 或監護人 電話	住家：	
				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109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之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（錄取學校全銜）_____（錄取科系）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 109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
註冊組 蓋章		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，於109年7月13日(一)12時至14時前，由學生或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親自送至本校進修部註冊組辦理。
2. 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2聯由學生領回。
3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表-5

臺北市立士林高商進修部 109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入學學生申訴書

學 生 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 國中	
錄取學校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，_____學校_____科		
通 訊 處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☐ ☐ ☐	聯絡 電話	住家：()
			手機：
申訴事由：			
說明：			
申訴人	(簽章)	申訴日期	109 年 月 日
父 母 (或監護人)	(簽章)	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，於109年7月13日(一)16時前向進修部註冊組申請。